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 2020 年 4 月 8 日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本溪市南芬区 2020 年度第 1 批次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南芬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本溪市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本政发[2010]21 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以户为单位，征收的土地面积占原土地面积 50%以上、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农民，均纳入本办法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。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区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南芬区思山岭街道办事处南沟村		
征收土地面积	0.5163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0.3312 公顷	其中：耕地	0.3312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16 人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0 人
保障项目	社会保障	保障标准(元/月/人)	632
所需资金总额(万元)	0 万元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：0 万元		
	2、征地补偿费：0 万元		
	3、其他：		0 万元

<p>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</p>	
<p>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</p>	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
<p>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</p>	
<p>备 注</p>	